

2018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688010 证券简称:福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6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充修订《公司章程》 及部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5月7日收到持有公司27.57%股份的股东中融（福建）投资有限公司提交的《关于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补充修订〈股东会会议规则〉的议案》、《关于补充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补充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补充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该议案于2024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请将《关于补充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补充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补充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5年5月7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补充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补充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补充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原因及依据

2025年4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将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及修订部分公司制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在前述修订的基础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补充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

二、补充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对《公司章程》主要补充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	-----

第三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公司首发前股份的，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自公司股票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直接和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得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转让双方约定对所持股份采取一致行动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应遵守本条款的规定。

第四十九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九）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九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

第一百一十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提案，公司在股东大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公司董事会会根据股东大会对提案通过的下一年中实施条件和限制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授权，建立严格的审批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二）公司拟投资项目，包括新建、改建、扩建等）固定资本投资的，每个项目的投资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不得超过10%，且单笔投资金额不得超过5000万元；
（三）公司拟投资项目，单笔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达到10%以上，但低于50%的，由董事会审议批准；如公司股东大会未予批准，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公司拟投资项目，包括新建、改建、扩建等）固定资本投资的，每个项目的投资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不得超过10%，且单笔投资金额不得超过5000万元；
（五）公司拟投资项目，单笔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达到10%以上，但低于50%的，由董事会审议批准；如公司股东大会未予批准，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公司拟投资项目，包括新建、改建、扩建等）固定资本投资的，每个项目的投资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不得超过10%，且单笔投资金额不得超过5000万元；
（七）公司拟投资项目，单笔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达到10%以上，但低于50%的，由董事会审议批准；如公司股东大会未予批准，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八）公司拟投资项目，包括新建、改建、扩建等）固定资本投资的，每个项目的投资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不得超过10%，且单笔投资金额不得超过5000万元；
（九）公司拟投资项目，单笔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达到10%以上，但低于50%的，由董事会审议批准；如公司股东大会未予批准，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公司拟投资项目，单笔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达到10%以上，但低于50%的，由董事会审议批准；如公司股东大会未予批准，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一）公司拟投资项目，单笔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达到10%以上，但低于50%的，由董事会审议批准；如公司股东大会未予批准，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二）公司拟投资项目，单笔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达到10%以上，但低于50%的，由董事会审议批准；如公司股东大会未予批准，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三）公司拟投资项目，单笔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达到10%以上，但低于50%的，由董事会审议批准；如公司股东大会未予批准，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四）公司拟投资项目，单笔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达到10%以上，但低于50%的，由董事会审议批准；如公司股东大会未予批准，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五）公司拟投资项目，单笔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达到10%以上，但低于50%的，由董事会审议批准；如公司股东大会未予批准，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六）公司拟投资项目，单笔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达到10%以上，但低于50%的，由董事会审议批准；如公司股东大会未予批准，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七）公司拟投资项目，单笔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达到10%以上，但低于50%的，由董事会审议批准；如公司股东大会未予批准，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八）公司拟投资项目，单笔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达到10%以上，但低于50%的，由董事会审议批准；如公司股东大会未予批准，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九）公司拟投资项目，单笔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达到10%以上，但低于50%的，由董事会审议批准；如公司股东大会未予批准，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十）公司拟投资项目，单笔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达到10%以上，但低于50%的，由董事会审议批准；如公司股东大会未予批准，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十一）公司拟投资项目，单笔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达到10%以上，但低于50%的，由董事会审议批准；如公司股东大会未予批准，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十二）公司拟投资项目，单笔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达到10%以上，但低于50%的，由董事会审议批准；如公司股东大会未予批准，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十三）公司拟投资项目，单笔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达到10%以上，但低于50%的，由董事会审议批准；如公司股东大会未予批准，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十四）公司拟投资项目，单笔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达到10%以上，但低于50%的，由董事会审议批准；如公司股东大会未予批准，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十五）公司拟投资项目，单笔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达到10%以上，但低于50%的，由董事会审议批准；如公司股东大会未予批准，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预计年度经营业绩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1个月内进行业绩预告：
（一）净利润为负值；
（二）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或者下降50%以上；
（三）实现扭亏为盈；
（四）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
（五）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预计年度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者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的限制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四条 除上述补充修订的条款，以及其他不涉及实质性内容的非重要修订（如条款编号变化、援引条款序号的相应调整、标点符号及格式的调整等）未在上述表格中对比列示，《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

本次补充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同意后，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补充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对《公司章程》主要补充修订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是否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是
2	董事大会议事规则	是
3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是

补充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补充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补充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特此公告。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88010 证券简称:福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7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九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二）审议公司第一年在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

第一百零一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提案，公司在股东大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公司董事会会根据股东大会对提案通过的下一年中实施条件和限制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零二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提案，公司在股东大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公司董事会会根据股东大会对提案通过的下一年中实施条件和限制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零三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提案，公司在股东大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公司董事会会根据股东大会对提案通过的下一年中实施条件和限制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零四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提案，公司在股东大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公司董事会会根据股东大会对提案通过的下一年中实施条件和限制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零五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提案，公司在股东大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公司董事会会根据股东大会对提案通过的下一年中实施条件和限制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零六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提案，公司在股东大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公司董事会会根据股东大会对提案通过的下一年中实施条件和限制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零七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提案，公司在股东大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公司董事会会根据股东大会对提案通过的下一年中实施条件和限制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零八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提案，公司在股东大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公司董事会会根据股东大会对提案通过的下一年中实施条件和限制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零九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提案，公司在股东大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公司董事会会根据股东大会对提案通过的下一年中实施条件和限制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一十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提案，公司在股东大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公司董事会会根据股东大会对提案通过的下一年中实施条件和限制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一十一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提案，公司在股东大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公司董事会会根据股东大会对提案通过的下一年中实施条件和限制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一十二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提案，公司在股东大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公司董事会会根据股东大会对提案通过的下一年中实施条件和限制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一十三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提案，公司在股东大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公司董事会会根据股东大会对提案通过的下一年中实施条件和限制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一十四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提案，公司在股东大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公司董事会会根据股东大会对提案通过的下一年中实施条件和限制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一十五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提案，公司在股东大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公司董事会会根据股东大会对提案通过的下一年中实施条件和限制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一十六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提案，公司在股东大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公司董事会会根据股东大会对提案通过的下一年中实施条件和限制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一十七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提案，公司在股东大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公司董事会会根据股东大会对提案通过的下一年中实施条件和限制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一十八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提案，公司在股东大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公司董事会会根据股东大会对提案通过的下一年中实施条件和限制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一十九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提案，公司在股东大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公司董事会会根据股东大会对提案通过的下一年中实施条件和限制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二十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提案，公司在股东大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公司董事会会根据股东大会对提案通过的下一年中实施条件和限制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二十一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提案，公司在股东大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公司董事会会根据股东大会对提案通过的下一年中实施条件和限制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二十二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提案，公司在股东大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公司董事会会根据股东大会对提案通过的下一年中实施条件和限制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特此公告。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8日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 延期换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将于2025年6月8日届满。鉴于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关于新〈公司法〉配售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等要求，以及公司换届工作尚在筹备中，为确保公司相关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将适当延期，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亦将相应延期。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独立董事在上市公司连续任职时间不得超过6年，独立董事张世兴先生自2019年5月6日起